

概念分享

# 轉型 正義



新北市人權教育議題輔導團  
黃鐙寬



# 轉型正義 Transitional Justice

- **意涵**：通常代表國家對於過去政府不正義的行為所採取的各種補償與檢討措施，追究當時加害者的責任，並且補償受害者的損失與傷害。
  - **目的**：還原歷史真相外，還要預防政府未來對於人權的侵犯以及歷史的重演。
  - **作法**：必須以體制內的方式來實現，並符合國際法庭或國內法所公認之法律原則，例如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比例原則、及平等原則。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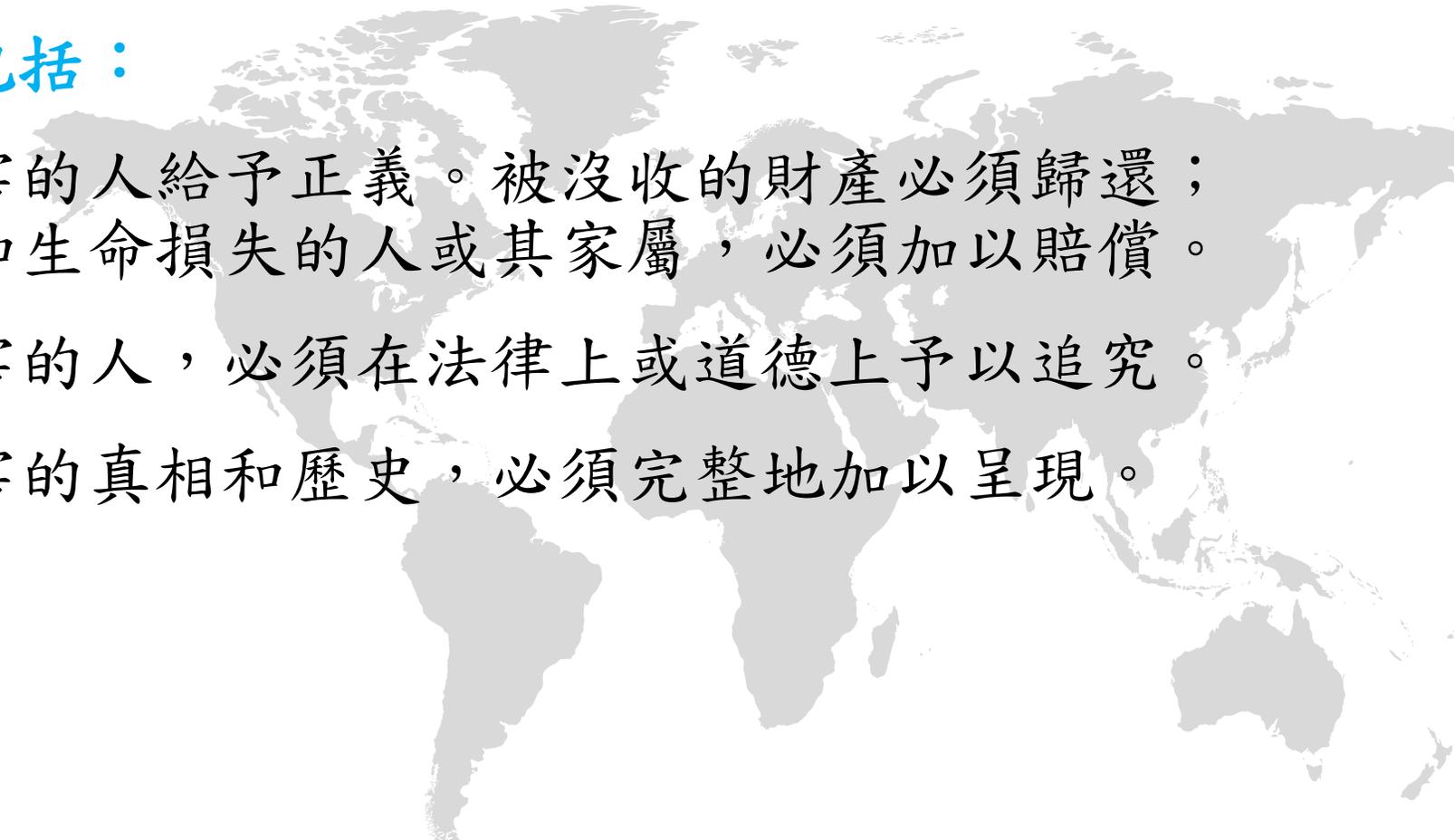
...

- 轉型正義是指一個社會在民主轉型之後，對過去威權獨裁體制的政治壓迫、以及因壓迫而導致的社會（政治的、族群的、或種族的）分裂，所做的善後工作。而討論轉型正義的動機，主要也是為了未來，為了『讓它不要再發生』。
- 讓歷史真相得以大白、加害者得以懺悔、受害者得以安慰、後代得以記取教訓。同時更重要的，國家社會得以避免分裂。



# 善後工作

所謂善後工作應包括：

1. 對遭受政治迫害的人給予正義。被沒收的財產必須歸還；遭受肉體、自由和生命損失的人或其家屬，必須加以賠償。
  2. 對從事政治迫害的人，必須在法律上或道德上予以追究。
  3. 對過去政治迫害的真相和歷史，必須完整地加以呈現。
- 

# 為什麼要追求轉型正義？

如果一個新的民主社會不處理以上這些工作，其民主體制將很難在和平的、深厚的民主文化中健全運作。因為：

1. 從民主文化的建立上而言，一個社會從賠償受害者、追究加害者的實際行動和正義的所建。任何責任負有「對過去」的責任。而、去不義後選擇遺忘和忽視，受害者、追價不願對防、止。

2. 透過真相和歷史的呈現，一個社會提醒它的後代，獨裁政治對人道。真的可能真正建立。民主文化。



3. 從消弭社會分裂而言，政治迫害經常造成社會大規模的分裂。如果我們不賠償受害者、追究加害者，社會裂痕不可能真正的彌補，仇恨也不可能真正的消弭。

故意「遺忘」不會帶來和平和和和和，真誠地面對過去才可能真正解決社會裂痕。例如二二八事件，過去在威權統治時期是一項禁忌，不能公開討論和流傳，可以說是一種強迫性的遺忘。可是社會裂痕不但沒有因此而彌平，它反而成為族群緊張的來源。事實上有許多例子顯示，由於過去的不義沒有受到妥善的面對和處理，社會不斷地因過去不義的陰影而產生衝突。





# 轉型正義的實踐方式

- Boraine (2006: 17-25) 簡述了轉型正義的實踐方式有五大支柱，分別是「責任」、「還原真相」、「和解」、「制度改革」、以及「賠償」。而他認為「責任」是轉型正義中的第一大支柱。
- 

- 
- 「**還原真相**」才能清除種族或宗教的仇恨，以便開始治癒過程。
  - 「**和解**」，或許可以在談判桌上達成，或許也可以藉由釋放政治犯達成，但在極度分裂的社會，則需要藉由創造共同記憶，使社會可以接受。
  - 「**制度改革**」則是許多社會在面臨轉型時所要處理的議題。
  - 「**賠償**」沒有伴隨著真相的發掘、真相文件的保存以及責任的釐清，則賠償很容易被看成不真誠，或是「血錢的支付」。



# 國家需承擔的四類義務

## 1. 人民的知情權：

知情權不僅與個人權利有關，對部分受害者及其家屬了解真相是什麼，如何與為何發生在他們或親人身上，還包括社會集體知的利益（Interesse）。要了解過去導致事件和情況對嚴重侵犯人權的真相，以防止其復發於未來。

## 2. 人民享有司法權：

任何受害者均得利用司法程序主張自己的權利，並獲得公平及有效的補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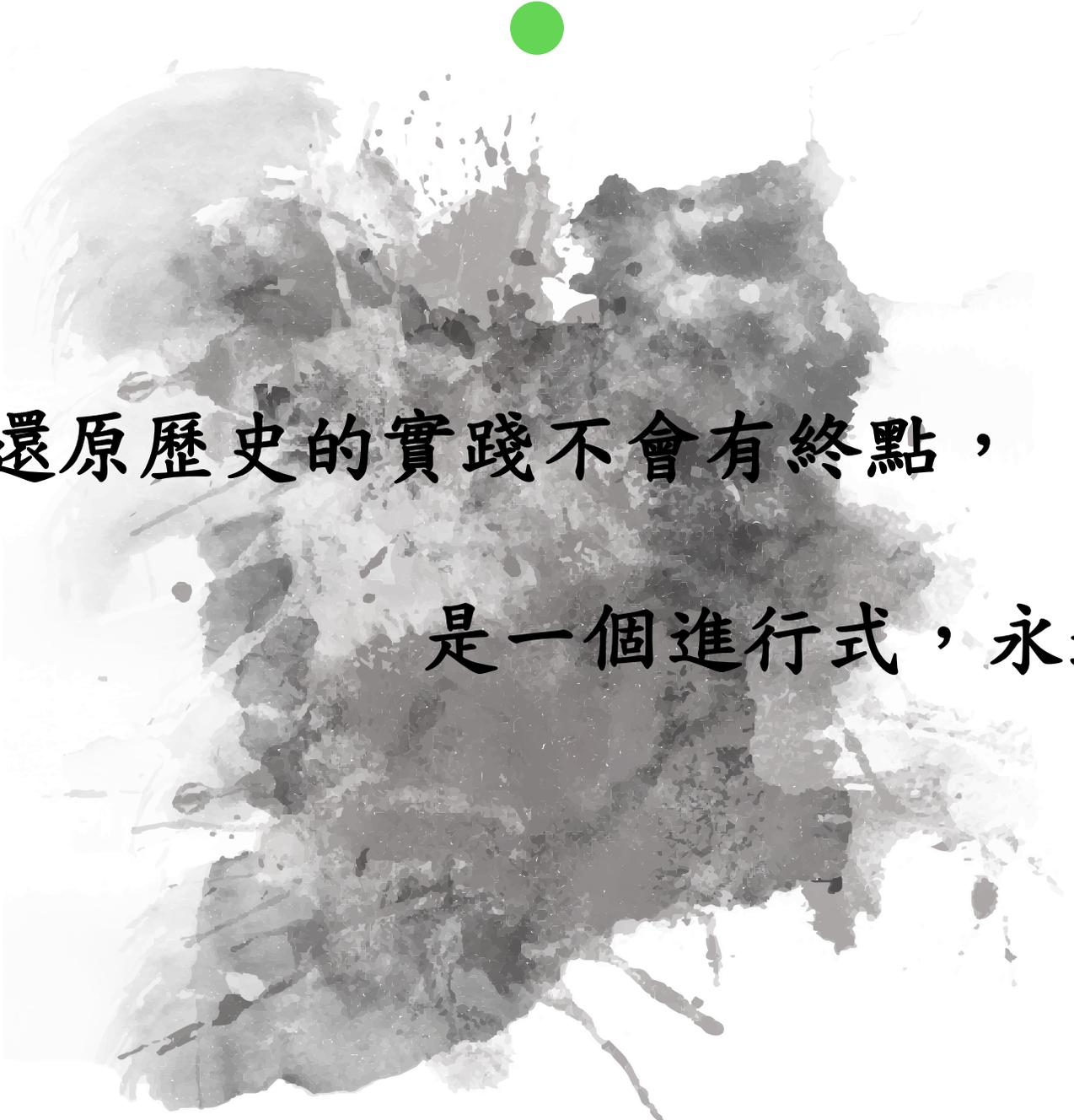


3. 人民有獲得賠償之權利：

獲得賠償的權利分為兩種，一為以個人賠償對象，以受害者或其親屬或家屬為賠償主體，如：恢復原狀，即尋求恢復受害人以前的情況，賠償身體或精神傷害，或是如失去的機會，回復名譽和法律援助費用，心理和精神治療之醫療護理費用。另為集體象徵性的賠償措施的行為，如：向受害人年度致敬或公眾的認可。

4. 國家應保證不再發生：

保證不復發，強調解散非國家武裝團體，改革國家安全機構，廢除緊急狀態或戒嚴法，並根據公平，透明的程序公開國家機構的歷史文件，銷毀政治檢查相關檔案。



轉型正義與還原歷史的實踐不會有終點，

是一個進行式，永遠在路上。



# 參考資料

...

- 國家人權博物館
- 陳俊宏, 轉型正義「文化反省運動」
- 曾學鈺, 從曼德拉辭世看台灣的轉型正義
- 吳乃德, 轉型正義和歷史記憶：台灣民主化的未竟之業